

**條款及細則：**

1. 此推廣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，東亞銀行公司卡除外。
2. 現金回贈將由電腦系統計算。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現金回贈不可轉讓及將被調高至最近港元整數。
3. 所有合資格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，並以交易日為準。
4. 合資格交易包括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之「繳款 - 賬單」功能繳付 2016/2017 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。其他稅款（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稅及利得稅）之繳付、執行日期不在推廣期內之預設繳款及所有其他網上繳款，均不適用。
5. 合資格賬戶於推廣期內和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。
6. 繳交之稅款將不會獲得獎分。
7. 未誌賬/取消/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或最終被取消/退款之交易，皆為不合資格交易。
8.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交易，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指定主卡賬戶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價值之權利。
9.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益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23 章）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10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推廣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並作出適當的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